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 四川叁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单位(单位名称) 的 船山区 2022 耕地轮作休耕扩种油菜试点机收社会化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船山区 2022 耕地轮作休耕扩种油菜试点机收社会化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遂宁市船山区民鑫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供应商名称：遂宁市船山区民鑫农机专业合作社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